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孟汛〔2021〕4号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 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现 将《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本行业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021年6月10日

答发人: 王

雷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作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布置和《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搞好防汛工作。其职责分工如下:

区应急管理局: 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辖区和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指导辖区和部门做好专项方案、预案、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工作。检查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重点区域的防汛安全工作,做好隐患整改,确保安全度汛。协调、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衔接驻孟部队、综合消防救援力量及多种应急资源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遭受洪涝及严重旱灾群众的生活救援工作。负责洪涝灾民的生活救济、安置及灾情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区管防汛经费、物资的安排及使用。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制定驻孟部队和全区民兵防汛抢险工作方案;遇重大汛情时,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民兵参加防汛抢险。

区公安局:负责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好社会秩序; 严厉打击破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盗窃防汛物资、通讯线 路等犯罪行为,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用。制定应急方案,确保抢 险期间防汛道路畅通,必要时实行道路交通管制。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 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 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预测预报成果提供、 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汛期, 指导河道、水库、 水电站、淤地坝、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巡查,发现险情立 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预报发生 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防洪会商;发生灾情,按照区防指部 署,派出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 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制定全区《防御超标准洪 水预案》、制定小型水库调度运行方案,编制水库防汛方案和防 汛抢险应急预案;负责小型水库、主要河道等工程的度汛、水毁 工程修复计划的报批实施。负责黄河渠和中州渠及十六座小型水 库的度汛安全。负责与小浪底建管局沟通联系互通信息,掌握水 库水位升降情况,并完善观测责任制度,明确塌岸、滑坡观察员 并落实责任。

黄河河务局:负责区防指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负

责黄河防洪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制定孟津区黄河防洪预案;负责提供黄河汛情、洪水预报、安全度汛及抢护方案供领导指挥决策;负责黄河应急度汛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群众防汛队伍的技术指导;负责黄河度汛安全和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的制定,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检查、督促落实工作;负责制定黄河滩区蓄滞洪运用预案,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检查、督促落实工作;负责国家储备防汛物资的日常管理、补充和调配。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会商,及时提供短、中、长期天气 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负责提供实时区、镇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 象情况。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督察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督查、检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全区重特大险情下的度汛、水毁工程修复及防汛物资储备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协调安排。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正常防汛抗旱及水毁工程修复、除险工程经费的下拨和管理;会同区应急局、水利局做好防汛经费的保障、使用和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制订城区防汛方案,掌握城区防洪和排涝情况,监督检查城区防汛设施安全运行,具体负责城区抗洪抢险、洪障清除和排涝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工作。

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的制定和监测工作,加大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及时通知危险区域群众转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水运交通的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涵,保证道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并制定保障方案,确保抢险队伍、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组织协调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负责黄河河道内(库区)水上作业船只、码头、水上浮动设施等的安全事宜,负责清除监管范围内的无证水上浮动设施,保证水上交通安全和渡口水域安全,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居民住房汛期检查维修工作,出现险情时,负责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遭受洪涝旱灾出现困难的群众救助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区学校校园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教师、学生撤离,妥善做好安置工作;负责 学校防溺亡事件宣传教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防汛抢险医疗 救护工作。负责在大洪水期间制定灾区卫生防疫方案,确保大灾 无大疫。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等灾情信息;负责洪涝旱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本行业的黄河防汛

安全工作,负责黄河孟津区段内种植、渔船、水面养殖的汛期审批和管理工作;在水库紧急泄水时通知相关人员做好清除和撤离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全区文化设施及旅游景点的安全 度汛管理工作。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确保游客 安全,在紧急情况时通知做好设施清除和人员疏散、撤离、救援 和信息上报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落实首阳山电厂、洛阳热电厂在孟津境内有关设施的度汛工作。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所属工矿煤矿区的防汛抢险;督促检查所属企业防洪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组织、协助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及善后处理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下达和区发改委的防汛抢险物资代储和筹集调运工作;负责协调加油站做好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根据提供的汛情、旱情,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农村集贸市场、会场的汛期安全 工作;组织好农村集贸市场的安全检查,对行洪区的集贸市场汛 期坚决封闭迁移。

区供销社:负责落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区黄河防汛 抗旱办公室、区发改委下达的防汛抢险物资代储和筹集调运 工作。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在区政府和 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等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防汛抢险期间车辆调度的交通管制和 指挥。

吉利华阳产业聚集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园区内各企业的在建或新建工程防洪度汛工作,同时做好园区内生活排污泵站排涝工作,并针对隐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做好整改措施落实工作。

中石化洛阳分公司:负责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管辖区域内防汛 工作,协助区政府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厂(站)、输变电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度汛工程的电力供应。加强电力微波通信的检修管理,保证防汛通信畅通;遇特殊情况,提供紧急供电和临时供电。

区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辖区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检修、调试,保证通讯畅通,保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通讯工具畅通,负责汛期暴雨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汛期主动为防汛让路,保证防汛通讯需要。

石油公司:负责全区防汛抗旱油料储备,保证防汛优先供应。

财险、人险公司:负责做好灾后赔偿工作,会同民政局共同做好灾后的生活救灾及安置工作。